

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行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第六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发出，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在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 211 号兰州银行大厦 25 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6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6 名，其中雷鸣监事、苏立钊监事、陈忆君监事、董希淼监事以视频方式参会。本次会议由周伟监事长主持，总行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贷款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会议还听取了《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互联网贷款业务评估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12 月 4 日